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有關出售標的公司100%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凱發新泉公用事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8.14百萬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入賬至本公司財務業績內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權益

根據出售事項，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標的公司100%權益。

### 代價及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48.14百萬元，乃透過並根據公開掛牌的最終投標價釐定。公開掛牌的最低代價乃參考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所評估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釐定，而代價乃基於公開掛牌的最終投標價。由於買方為公開掛牌中唯一合資格的競標者，代價與公開掛牌最低代價相等，故與出售權益的評估價值相等。

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故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事項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出售事項已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並根據其相關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提交載列(其中包括)(i)最低代價(不得低於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ii)競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競標者之描述及資格之掛牌通告。一般而言，不可對國有資產轉讓的潛在競標者施加資格條件，除非該等條件對特定競標者並無指導意義且並未違反公平競爭原則。待收到本公司掛牌通告後，雲南產權交易所安排發佈轉讓信息，公告期為掛牌通告日起計不少於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內，合資格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出售權益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於發佈期間屆滿後，雲南產權交易所通知本公司成功中標者(即最高投標者)之身份。由於買方為公開掛牌中唯一合資格的競標者，故本公司已與買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評估報告乃根據規管國有資產交易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公開掛牌而編製。選定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估值師須進行包括現場調查、資料收集及分析評估等程序，以編製評估報告草擬本，隨後將該草擬本提供予本公司進行內部審批程序，再提交予負責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評估備案。該負責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根據監管規定程序審查評估報告草擬本的評估備案，其中包括五位資產評估專家的獨立審查。本公司及估值師

接著對上述資產評估專家的審查意見作出回應。在上述全體資產評估專家對回應均表示滿意後，負責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評估報告草擬本的評估備案。估值師其後發出有關公開掛牌(正式招標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評估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以評估報告的評估價值釐定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即就正式招標目的)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評估報告，即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有效。

董事認為，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止，評估報告的參數及市況概無重大波動。此外，如上文所述，評估價值僅釐定公開掛牌中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而出售事項的代價乃通過公開掛牌基於公開掛牌的最終投標價而釐定。由於買方為公開掛牌中唯一合資格的競標者，代價與最低代價相等，故與評估價值相等。因此，董事認為評估報告的評估價值適用於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故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代價支付方式**

買方應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起25個工作日內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指定託管賬戶支付代價。

### **產權轉讓及登記**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須於產權登記程序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協助買方完成產權登記程序。

###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產權交易合同自本公司及凱發新泉公用事業獲其相關決策部門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完成經濟行為備案及評估備案。

##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獲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後作實。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實。

##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出售權益的估值(「估值」)乃由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進行。收益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為其根據標的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來釐定標的公司的價值。於收益法下，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法獲採納。此外，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考慮了標的公司所處行業、運營模式、資本結構及發展趨勢。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有關盈利預測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將評估的全部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將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一般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被評估單位主要營業地點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動。
2.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且假設即使估值師執行所有必要估值程序，仍可能無法發現可能影響估值結果的缺陷事項或或有事項。
3. 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對被評估單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4. 除於評估基準日或之前被評估單位主要營業地點及地區政府已經頒佈及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外，收益期內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不發生可能對被評估單位及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5.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率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匯率在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的變化)。
6. 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及可比性。
7.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勤勉盡責，具備足夠的管理技能及良好的職業道德；且在未來收益期內，以評估基準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為準，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的重大變化，管理團隊將穩定發展，且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的重大管理政策變化。

8. 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抵押或擔保等事項。
9. 無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特定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範圍、經營模式及管理模式可根據市場及技術的發展及時進行調整及創新，並保持一貫性。
2. 被評估單位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不存在產權糾紛或其他經濟糾紛。
3. 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經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
4. 被評估單位供水項目生產運營符合特許經營協議相關要求，符合行政法律法規和規章。不存在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即不發生影響特許經營權終止、變更的不當行為(如水質檢測不合格、供水不足等事項)。
5. 未來貸款利率、增值稅及附加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等概無重大變化。
6. 除評估基準日有證據表明固定資產投資將發生重大變化外，於未來收益期不存在對被評估單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主體產品的產能將於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7. 被評估單位的淨溢利(除稅後)與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即於未來收益期將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及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8. 於未來收益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率與結算歷史相比應保持一致，於未來收益期與結算歷史相比並無重大違約差異。
9.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於未來收益期定期發生，而非於一個財政年度的單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 盈利預測

估值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標的公司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標的公司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付息負債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收益法下，估值採納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估計標的公司的價值，須為標的公司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因此，估值師為標的公司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折現率。計算公式如下：

$$E = V - D \text{ 公式一}$$

$$V = P + C1 + C2 - C3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E -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V - 企業價值

D - 付息債務評估價值

P - 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1 - 溢餘資產評估價值

C2 - 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3 - 非經營性負債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二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為明確預測期價值，後半部分為永續期價值(終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確預測期的第t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

t - 明確預測期期數 1, 2, 3, …… , n

r - 折現率

$R_{n+1}$  - 永續期企業自由現金流

$g$  - 永續期的增長率

$n$  - 明確預測期後末年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E/(E + D)] + R_d \times (1-T) \times [D/(E + D)]$$

其中： $E$  -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 債務的市場價值

$R_e$  - 權益資本成本

$R_d$  - 債務資本成本

$T$  - 被評估單位適用的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beta$  -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m$  - 市場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 市場風險溢價

$R_c$  -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標的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542.63萬元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814萬元，增加人民幣14,271.37萬元，增值率為135.37%。

因此，出售事項所涉及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814萬元。

## 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查核估值所依據的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相關預測並無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審閱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

## 專家及同意

估值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專業資格如下：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專業估值師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估值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估值及有關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鑒證報告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買方為灌雲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由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江蘇雲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買方主要從事自來水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就供水業務而言，餘下集團擁有65個供水項目之組合，日生產規模總量達約2,369,100噸。

##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標的公司擁有一個供水項目及一座自來水廠，日生產規模總量約為100,000噸。

## 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

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於以下日期                     |                                     |
|------------|-------------------------------------|-------------------------------------|
|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收入         | 45,127                              | 32,679                              |
| 除稅前溢利      | 16,154                              | 1,279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1,167                              | (2,284)                             |
| 總資產        | 345,415                             | 349,344                             |
| 總負債        | 192,433                             | 198,646                             |
| 淨資產        | 152,982                             | 150,698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入賬至本公司財務業績內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期錄得有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減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70百萬元，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標的公司(「收購事項」)所產生經營特許權的無形資產相關公允價值調整以及相關累計攤銷、相關遞延稅項對該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約人民幣47.43百萬元，扣除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扣除預計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以及出售事項直接相關開支總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務請注意，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標的公司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247.09百萬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擬用於債務償還；約15%將用於為建設項目及收購提供資金；及約15%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通過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運營，從而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

正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就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其中包括)剝離若干本集團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出售事項乃為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及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融資費用的緩解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48.14百萬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
| 「出售權益」     | 指 | 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標的公司100%的權益；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臨時股東大會；                           |
| 「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 | 指 |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自來水(灌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開掛牌」    | 指 | 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就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
| 「買方」      | 指 | 灌雲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標的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公司」    | 指 | 凱發新泉自來水(灌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
| 「評估報告」    | 指 | 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標的公司評估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                             |
| 「雲南產權交易所」 | 指 | 雲南省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有關盈利預測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 有關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 致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查核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編製有關凱發新泉自來水(灌雲)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告(「公告」)所載，估值乃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建議出售標的公司100%股權而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為標的公司的業務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使用一套特定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一定會發生的未來事項及管理層就此方面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或存在重大差距。董事須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由於估值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在編製時並未採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吾等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運算準確性。吾等已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表達以下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敬啟者：

關於：公告一  
有關出售標的公司100%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我們(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839)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值採用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收益法，其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我們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之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之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我們亦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該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估值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